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3號

原告 陳致諺
訴訟代理人 裘佩恩律師
戴龍律師
唐世韜律師
吳祈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9,863元(含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利息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7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鈞雅